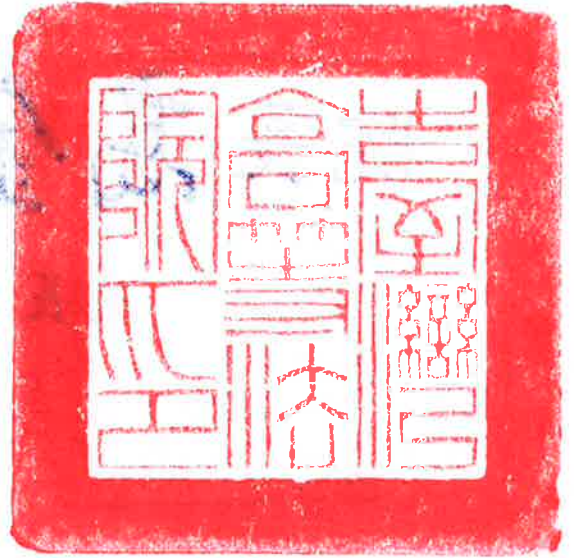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01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政(二)字第1120002397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2年4月24日(星期一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專一法庭旁聽席，拾得天藍色童傘1把(白色傘柄、印有天氣卡通圖案)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2年4月25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十一法庭旁聽席，拾得深灰色直傘1把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2年4月26日(星期三)在司法大廈1樓中木門旁回收區外，拾得黑色針織外套1件(品牌：VINO ROUGE)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2年4月26日(星期三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大門口，拾得普通悠遊卡1張。
- 五、拾得人於112年4月26日(星期三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專二法庭外，拾得天藍色直傘1把。
- 六、拾得人於112年4月27日(星期四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專二

法庭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
院長 **高金枝** 公假

庭長 **王屏夏** 代行